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知[2017]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财政局：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减轻专利权人维权负担，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21号）、《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粤知[2013]244号）、《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潮知[201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丰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方式，减轻专利权人维权负担，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根据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部署，在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省下拨给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作为我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下称补贴资金）。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第五条 专利保险风险由保险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补贴投保人购买专利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前款所指的专利保险应为经保监会审核认定可以开展的相关专利保险险种，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责任险、专利诉讼保全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等险种。

第七条 补贴资金采取按比例补贴的方式，补贴金额不超过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50%，且每年对同一投保人的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第八条 专利保险原则上实行一年一投、按年度补贴，对一次性缴纳数年保费的专利保险仅对投保当年度进行补贴。

第九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原则上不超过年度预算安排。补贴资金的核拨根据企业的申请顺序，先申请的优先安排。

第三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投保人申报专利保险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保人为我市居民或在我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投保人已在在我市保险机构购买专利保险。

（三）购买专利保险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

第十一条 专利保险补贴采取组织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以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投保人申请补贴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投保人在我市保险机构购买专利保险的正式保单（复印件）。

3、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人为企业的，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投保人为个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投保人签章，并提供原件备审核。

（二）申报程序：

1、投保人将《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2、市知识产权局对投保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列为拟补贴对象，由市知识产权局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补贴对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3、经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知识产权局将拟补贴对象送市财政局审定后，联合行文向企业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投保人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予以追回，并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 [2017]2 号